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宜小字第371號

原　　告　吳志成

被　　告　吳承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柒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六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當庭變更前項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,500元，及其中12,5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中3,000元自113年12月1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。核原告所為之訴之變更，為擴張、減縮應受判決之聲明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4月7日晚間9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號附近時，因未注意前車動態，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撞擊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經送修後之修復費用為12,500

元，其中零件費用4,200元、鈑金費用1,000元、拆裝費用1,500元、烤漆費用5,800元，有辰泰汽車修理廠估價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等情，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而系爭車輛係96年7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4月7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其零件累積折舊額已超出成本原額之9/10，故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1/10，即420元（計算式：4,200元×1/10＝420元），另關於鈑金、拆裝及烤漆部分，因無折舊之問題，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8,720元（計算式：零件費用420元＋鈑金費用1,000元＋拆裝費用1,500元、烤漆費用5,800元＝8,720元）。

三、至原告主張因前往市公所、法院進行調解而請他人代班，而受有營業損失3,000元等語，惟按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人民因調解、民刑訴訟所花費時間、勞力及金錢，不可一概認屬他方應賠償之損害，蓋原告欲循訴訟程序解決糾紛、維護自身權益，本需耗費相當勞費，此非被告侵權行為必然造成之結果，而為法治社會解決紛爭制度設計所不得不然。故雙方有關出席調解等勞費支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本應由各當事人自行負擔，尚難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。原告主張參與調解、開庭所生之營業

損失，尚難謂係因被告侵權行為所致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核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8,720元（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法 官　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欣宜